

参 展 承 诺 书

第 11 届全国“桃李杯”舞蹈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组委会：

我单位组队参加第 11 届全国“桃李杯”舞蹈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，按照《第 11 届全国“桃李杯”舞蹈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章程”）和有关要求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保证向组委会提供的所有信息符合章程规定，真实准确。

二、已经为所有参加活动的师生购买了人身意外保险。

三、对本单位参加活动的师生安全负责，并已经对参展师生进行了安全教育，制定了安全管理工作方案，活动期间确定专人负责学生人身安全。

四、保证参展师生遵守章程，服从组委会安排，配合承办单位工作，自觉维护展示活动秩序，确保演出质量。

五、如本单位节目入选 2016 年 8 月 19 日综合汇报演出，将全力配合好有关工作，组织有关师生顺利、高水平地完成演出任务。

领队签字（单位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